

三江热议

“扶不扶”的伪问题还要热议多久？

陈广江

近日，四川宜宾街头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辆货车将一名倒地醉汉的腿碾断，导致其左小腿及脚掌可能截肢。这原本只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，但事发后有目击市民报料称，包括两名宾馆保安在内的多人看到醉汉倒地，十余分钟仍无人施救，最终导致悲剧发生。

12月14日《成都商报》

伤害发生后，“扶不扶”的问题第N+1次引发热议。读新闻报道令人遗憾，读新闻跟帖更令人遗憾。一起本可以避免

的悲剧，引发一个重复了无数遍的话题，不禁让人悲从中来。

先就事论事。在车流人流如织的路口，从醉汉倒地到伤害发生的十多分钟里，两名保安和数位路人无一人伸出援手，等“实在看不过去”的目击者报警时，一切为时已晚。宾馆保安的说法可能代表了多数路人的心理——之所以不扶，一是担心被赖上，二是担心造成二次伤害。

这种说法，貌似很客观、很真实、很坦诚，也无可厚非。但问题是，谁说扶人必须用手将

伤者扶起来并转移至安全地带呢？见义勇为中的“扶”，本是广义的扶，不仅仅指亲自动手扶起伤者，还包括及时拨打110或120，并向前方车辆示意，提醒司机注意安全。

面对摔倒事件，“扶不扶”是个彻头彻尾的伪问题，无论从哪方面讲都要扶，但扶要讲究方式方法，假如你具备急救知识，就可以马上动手施救；假如你没有相关知识或者担心被讹，报警求助即可，并尽可能消除现场危险因素，比如提醒过往车辆注意。见义勇为本是浅

显的道理、简单的事情，没必要复杂化。

但现实险情面前，为何很多人首先想到的是担心被讹或造成二次伤害，以致错失施救良机？不排除部分人事不关己的冷漠心态，但另一个原因同样不容忽视：在事件传播过程中，“扶不扶”的伪问题被放大，固化了人们“扶人被讹”、“道德滑坡”、“做好事有风险”的印象。

每一次热议非但不能平定纷争，反而一再重复伪问题甚至放大见义勇为的成本和风

险，无疑是令人沮丧的。拿这件事来说，纸媒的报道相对客观，网络媒体特别自媒体却突出了“10分钟无人扶”等细节，打开新闻跟帖，“扶不起”、“不敢扶”、“没实力扶”等吐槽声一片。话题引发热议，信息传播的效果有了，但这种效果不是社会真正需要的。

本来，很多人有很多机会可以“扶”起醉汉，但悲剧还是发生了，令人叹息。现在，我们最该做的不是热议“扶不扶”的问题，而应该进而讨论“怎样扶”的办法。经过了这些年，我们不该再原地踏步了。

“冥币成功存入银行”是可怕的安全漏洞

郭元鹏

记者从四川遂宁市公安局经开分局获悉，犯罪嫌疑人在地摊上购买类似美元的冥币，并将其9100元冥币存入银行。事后银行发现错误，立即打电话报警。遂宁市经开区分局经侦大队立即介入调查，为银行挽回了损失。

12月14日《华西都市报》

你要说这对夫妻是高明的骗子，还真“高看”他们了。他们只不过是普通的市民，只是因为心血来潮，就实施了欺骗银行的闹剧。他们在市场上购买了一批“像美元的冥币”，想到银行去试试，没想到收获的是“意外惊喜”。不仅如此，在存完冥币之后，还成功从取款机里取出了人民币。

“像美元的冥币”成功存入银行，在百姓看来是可笑的事情。但是人家银行不这样认为，他们说了，“这个美元太逼真了”。太逼真了，能有多逼真？大家都知道的是冥币和假钞不同，你要是说假钞太逼真了，我们还是相信的，如今假钞的制作水平确实不低。可是你要是说冥币太逼真了，我们不能认同，粗制滥造的冥币不仅颜色深浅不一，而且纸张也十分低劣。再说也无需太逼真，否则成本太高没人买。

将冥币存入银行的人固然可恨，固然要依法严惩。可试问，当一位银行的工作人员，连

“美元冥币”都不能识别，能仅仅埋怨不法人员“太狡猾”吗？这恰恰暴露出银行存在着可怕的安全漏洞。难道经常举办的大比武、大练兵，都是闹着玩的？

最近这几年，涉及银行的负面新闻很多。不是取款机吐出了假钞，就是取款机吐出了冥币；不是几十万元存款神秘消失，就是几千万元资金人间蒸发；不是利息突然清零了，就是利息显示出现了错误。总之，在银行里发生的奇葩新闻，只有想不到的，没有看不到的，银行也因此一次次惹来了官司和非议。

“像美元的冥币”成功存入银行，是对银行的一记响亮耳光。一方面，这说明银行工作人员在业务上不合格，眼下是地球村时代，在与国际接轨中，会有很多涉及外币的业务，连流通很广的美元都不能识别，试问其他外币还能识别吗？另一方面，是监管的漏洞，一直到过了很长时间，一直到9万元人民币被人从取款机取走，他们才发现收取的是“美元冥币”，你说这种管理漏洞得有多大？如此乱象纷纷的银行，如何让我们放心地将钱存在那里？

最终在警方介入之下，取走的钱款追回来了。问题是，说好的“钱款当面点清，离柜概不负责”的游戏规则难道只是约束市民的？如果市民从银行取走了假币，银行会认账吗？比骗子更可怕的，是银行的安全漏洞。

图说世相

“地铁摔伤案”反转能惊醒多少“低头族”



严勇杰 绘

早高峰乘地铁，因列车信号故障紧急停车，低头看手机的苏女士摔倒在车厢，导致颅底骨折。一审法院判决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承担九成责任、需赔偿11万余元后，公司提起上诉。13日上午，北京市二中院终审认定地铁三分公司对于事故发生并无过错，但根

据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，仍需要承担四成责任，苏女士最终获赔5.6万余元。

12月14日《北京晨报》

在这起官司中，被摔伤的虽只是苏女士，该反思的却是我们每个地铁乘坐者。随着手机越来越智能、上网越来越方便，

地铁里的“低头族”越来越多，放眼望去，随处可见埋头玩手机的乘客。在掌上互联时代，被摔伤的遭遇发生在苏女士身上，也可能猝然发生在其他乘客身上，无时无刻不停地低头刷屏真的很危险。我们当从苏女士的遭遇中产生一种痛切的领悟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。 何勇海

投稿邮箱 hwbplpl@163.com

宁波晚报、东南商报2017年官方微信广告总代理竞标公告

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按照《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费用办法（试行）》宁报公司[2016]9号文的规定，对2017年度（具体日期2017年1月1日——2017年12月31日，下同）宁波晚报、东南商报两个官方微信（下称官微）广告总代理进行竞标，现欢迎符

合条件者前来竞标。

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

- 1) 企业简介，包括单位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法定代表人名称、住所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注册资本、股东结构等；
- 2) 通过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、广告经营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(提供复印件)；

3)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确认书(提供原件)，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的可委托代理人，代理人须持身份证(提供复印件)及授权委托书(提供原件)；

- 4) 微信广告运营经历说明。
- 5)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（所有原件在报名时需提供，备查）。

报名条件符合的投标单位可当场领取竞标文件。

报名时间、地点和联系人

- 1) 时间：2016年12月15日

至12月20日17时

每日：9:00点至11:30点，14:00至17:00(双休日不接受报名)

2) 地点：宁波市灵桥路768号422室新媒体办公室

3) 联系人、电话：马晶晶0574-87682459 高蓉蓉0574-87682445